

# IPC 设计师理事会中国分会章程

## 第一条 名称

本组织的名称为 **IPC 设计师理事会中国分会**

## 第二条 宗旨

本组织通过交流、研讨会、专题讲座、国内国际分会规划以及其他方式，来鼓励、推动、协调和促进印制板、印制板组装及相关技术设计理念的相互沟通及有序整合，以达到以下目的：

1. 宣传和发布设计技术领域最新的活动和进展；
2. 鼓励和发展就现有或将要出版的相关设计类标准和出版物进行共同努力。共同努力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业、贸易协会及其他相关团体的活动；
3. 以促进印制板、印制板组装行业及相关设计技术的设计标准化；
4. 鼓励针对设备、设计工具和技术及其它相关信息的交流；
5. 使行业了解印制板设计师在产品开发周期中所起的作用。
6. 建立一个正式的机构对会员进行教育和认证，以确保设计师的设计能力并能够始终如一地贯彻执行设计原理。
7. 推动供应商和OEM公司参与设计师培训和设计师能力提升过程；
8. 促进印制电路板设计师之间以及相关工程领域工程师之间的交流。

## 第三条 从属关系

本组织隶属于IPC且是IPC的组成，IPC是非盈利的国际协会。本组织由IPC设计师理事会特许成立。

作为IPC协会的下属机构，本组织同意严格遵守IPC协会的制度，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反IPC协会的组织条例、章程、法规、制度以及道德公约；也不违反本组织与IPC协会或其前身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本组织的下属机构不能违反IPC协会的任何规定。如违反本条款，IPC协会有权利采取合理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撤回对本组织的授权并取消其会员资格。

## 第四条 会员

**会员：**本组织只吸纳个人会员。IPC协会没有对其他形式会员的规定。会员应当具备良好的个人信誉。

**会员人数：**分会应当尽力保持15人以上的会员数，以保证分会积极参加理事会的活动。

**会员申请:** 所有电子行业的从业人员或实体均有资格申请成为会员。申请人须向 IPC 协会递交完整的申请表, 及提供其他必须的信息。可以由分会代表提交申请表。

**会员注册:** 必须妥善保存所有会员的注册信息, 并且在每届执行董事会议前由所推选的分会秘书或其他指定办公人员进行更新。

**投票权:** 对每一个选举事件, 每一个会员都有投出一张选票的权利。只有与会者才有投票权。

**退会:** 任何会员可向分会主席提交书面退会申请, 但是他或她仍然有义务付清会员期内发生的费用和款项。

**续会:** 由过期会员签署书面申请并由分会秘书存档后, 在全体董事成员有2/3人数通过的情况下, 执行董事会可以在适当的条件下同意其重新续会。

**会员资格转让:** 本组织的会员资格不允许转让。

## 第五条 执委会

1. 本分会的执委会主要成员包括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和一名秘书。执行董事会可根据符合每个职位条件的候选人和工作量, 在选举前决定秘书和财务的工作是否可合并。
2. 本分会的执委会非主要成员包括联络员和教育服务专员。这些人员为分会服务并接受执委会主要成员的领导。必要时, 执委会成员可决定任命其他人员。
3. 所有执委会成员由出席年会的所有会员选举产生, 票数多者当选。主席和秘书在第一年选出, 副主席在第二年选出。他们的任期为 3 年, 或直到他们的下任被选举出来。
4. 执委会成员职责:
  - 1) 确定会议时间和地点。同时为了满足分会会员的专业需要, 建立必要的委员会以支持分会地区项目。
  - 2) 促进矛盾的解决。
  - 3) 确保设计师理事会能够及时发现和解决所有问题, 同时鼓励合作组织也同样能够做到。
  - 4) 与其他地区分会或与设计活动相关的组织保持良好关系。
5. 执委会应当对分会所有的活动进行管理和监控。
6. 执委会会议应当定期举行, 时间及地点由执委会确定。特别会议可以在主席的要求下, 或三个以上执委会成员认为有需要, 并向秘书提交申请后召开。
7. 所有的执委会会议, 出席会议的执委会成员总数的多数应当能够达到处理事务的法定人数。
8. 任何执委会成员的辞职须由剩下的成员中多数投票通过方可有效。
9. 执委会主要成员中有空缺时, 由剩余的执委会成员以多数投票通过的方式选举产生。如果空缺职位超过一个, 分会应当召开特别会议选举出新的成员, 任期到下届年会。
10. 执委会所有主要成员候选人必须是付费的会员, 至少在选举前1个月已成为会员, 且记录良好。另外, 主

要成员候选人必须在选举前连续两次参加会议，其中一次必须是执委会会议。所有执委会主要成员在其任职期间必须是设计师理事会的会员。

11. 执委会其他成员也应该是设计师理事会的会员，且记录良好，但这不是必要条件。

## 第六条 执委会成员的职能

- 主席：**主席应该是本组织的首席执行官，接受执委会的指导和监督。她/他应当指导和管理本组织的工作和事务，对协会日常运营进行全面的的管理，必须服从执委会的总方针政策，履行其作为主席的义务和责任。他/她同时也应该是IPC设计师理事会指导委员会的成员。
- 副主席：**副主席应履行由主席或执行董事会赋予其的职责和义务。在主席缺席、拒绝或者无能力执行其权利的时候，副主席应全权代表主席履行其相关职责，在此期间，他/她享有主席的权力，且接受执委会的直接领导。
- 秘书：**秘书的职责为处理相关官方信函以及准备向 IPC 转交分会的相关工作报告。他应当按照本章程第五条款要求，通知执委会成员所有执委会会议的时间，并通知所有成员特别会议以及年会的时间。他应当对所有执委会和分会的会议如实进行记录，并保管好分会所有的书籍和文件。他应该每个月将 IPC 路线图文章交由至少一个主要成员审阅后发表。
- 联络员：**联络员负责和本地、国内媒体以及 IPC 协会的联系。他/她有责任在 IPC 的路线图、分会网站、相关专业出版物以及地区“协会动态”新闻专栏中发表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讨论以及研讨会和讲座。
- 教育服务专员：**教育服务专员负责所有和设计师认证有关的活动，并且可以任命自己的助手。他/她有责任根据分会会员提交的项目建议开发教育性课程。

## 第七条 暂停和开除

- 在特别会议上，与会人员总数  $2/3$  以上的人员通过的情况下可以取消任何成员的职务。在对暂停或取消某成员职务进行投票前 **15** 天，须向该名成员下达书面文件，阐述要求其离职的原因以及该投票所在特别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在此特别会议上，该成员可以进行全面聆讯。
- 在特别会议或者常规会议上，与会人员总数  $2/3$  以上的人员通过的情况下可以暂停或取消某个会员的的会员资格。在对暂停或取消某会员资格进行投票前 **15** 天，须向该会员下达书面文件，阐述要求其离职的原因以及该投票所在特别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在此特别会议上，该会员可以进行全面聆讯。
- 任何记录良好的会员都能够对某位执委员成员或者会员提出投诉。他们须对所有的事实和证据提交书面陈述。此类投诉应当由分会秘书整理成文件后提交给主席。主席应马上召集执委会召开听证会。秘书应提前 **15** 天向每一位执委会成员、提议人以及被提议人下达会议通知并准备相关投诉材料的复印件。
- 任何被执委会暂缓或者取消资格的会员可以向分会上诉。上诉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秘书后由其转交主席。接到上诉后，主席应召开针对性的分会特别会议。秘书应提前 **15** 天向所有会员下达此特别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以及原因。在会议上，秘书将宣读原始的投诉材料，相关的书面证词，并展示相关的证据。同时他/她还应宣读执委会听证会的会议记录。检举者和被检举者都有权利自我辩护。出席特别会议的所有会员都可以参与投票， $2/3$  的人员通过后可以推翻执委会的决议。
- 会员被暂缓和取消资格后，分会应向 IPC 提交完整的报告，包括检举材料和最终的决议。

## 第八条 执委会成员的提名和选举

1. 执委会主要成员由设计师理事会中国分会会员推荐或自荐。秘书据此整理提交一份候选人名单，每个职位至少要有一名候选者。同时应有如下限制：
  - (1) 候选人必须是分会的会员
  - (2) 每个候选人都必须已经表示自愿为此服务，且
  - (3) 在可能的条件内，官员应该是分会所服务区域的代表。同一公司中不能有 2 个以上同事被选举；且只有与会成员才有投票权。
  - (4) 在候选人对职位进行竞争时，秘书应在年会上发放选票。
  - (5) 由参会成员集体指定两名参会成员统计选票，并当场唱票及公布选举结果；会后在 IPC 设计师理事会中国分会邮件论坛公布选举结果，并报 IPC 设计师理事会备案。
2. 会员和主要成员可提名非主要成员，每个职位的候选人都受到以下条件的限制：
  - (1) 候选人必须已经表示自愿为分会服务，且
  - (2) 在可能的范围内，成员应该能够代表某个特定的地区。同一个公司中不能有 2 个以上的人员被选举。非主要成员的选举须由执委会的主要成员以多数票选通过。

## 第九条 会议

1. IPC 中国理事会将在每年 3 月份在上海、每年 10 月份在深圳举行二次大型交流活动。

如果年会不能按时举行，须延期，在此情况下，原有的执委会成员应当继续履行职责，直到其下任被选举出来。
2. 会员会议：处理日常事务的会员会议应该每年举行 2 次。会议通知应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每个会员。
3. 执委会会议：处理计划和项目协调的执行董事会议应当每年至少举行 2 次。会议通知 应以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通知每个执委会成员。
4. 特别会议：在主席召集、董事会召集、或者以书面形式提交会议目的并得到 20% 会员的签字后，分会将召开特别会议。会议时间、地点以及讨论主题应以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通知每个会员和执委会成员。特别会议的地点由执委会决定。
5. 会议通知：至少在会议召开前 10 天，会议的地点、日期、开始时间应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传达给将出席该会议并参与投票的会员。如果通过邮局邮寄，应预付邮资，并且写清会员的地址，以保证信件能够按时到达。
6. 法定人数：参加投票的会员（包括通过 EMAIL 和电话投票的会员）应达到理事会成员总数的 90%，则符合法定人数。任何会员的退出应当不会影响到该会议的法定人数。

## 第十条 修订

分会会员可以在任何针对修订章程的常规会议及特别会议上提交对本章程的修订意见。分会要将所有对该章程的修订条款通知 IPC。

执委会拥有对该章程进行更改、修订或撤消该章程，或采用新章程的权利。执委会可以在任何常规会议

和特别会议上动用此项权利，但是应当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的形式说明原因。该章程可包含不触犯法律及公司制度的组织工作管理条款。

## **第十一条 道德公约**

无论是否为会员，任何人都不允许在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外，在未得到涉及人员明确许可的情况下使用分会的会议、项目以及会员信息。

除了用于下达会议通知以及得到执行董事会同意的分会工作外，会员信息不能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唯一的例外是，这些会员的联系人基本信息转交给 IPC 设计师理事会，用于数据保存或者开展理事会工作。基本联系信息包括姓名、邮寄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

所有成员应根据本章程切实履行自己的工作职责。每个被选举或任命的执委会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当致力于对所有分会会员的服务，不应当是为了达到自己在正常交际之外的私人目的。

**交际** 指的是和其他人的交流和信息来往，以达到日后将其加入自己人际网络的行为。虽然交际对于信息交换和表达疑问十分有用，但是对于销售活动并不适宜，否则在没有向对方清楚传达你的真实目的的情况下，很有可能会在其后的联系中侵犯对方的隐私。